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45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邱柏維

被告 高仲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26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4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9,2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6月25日起至117年6月25日止，約定利息為按放款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4.7%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6.44%），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如有遲延，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0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

01 本金259,269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0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3 一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
08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信件回執影
09 本、借還款明細及沖償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
10 頁、第39至43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
11 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71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0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郭力瑋